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步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7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步明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上午8時5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停車後起步駛入車道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貿然駛入車道。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李韋頡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許錦薰（未提出告訴），沿中華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內側半月軟骨破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12月27日經新竹市香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於同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該會調解書影本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

01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揆
02 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
03 之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素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陳家欣